號：ACA-04-04-03
存年限：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函

已電子交換

教務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三00

受文者：各有關大學院校暨研究機構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0九一00一0四四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如附件一）及講學主題（如附件二）各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期申請人之講學主題符合本會規劃方向，本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已就講學主題予以規範，即：「申請人之講學主題應符合本會規劃方向，但其他主題如能呈現台灣地區學術特色者不在此限。」並經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會九十二年度第一期補助「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案，自九十一年九月

91.年6.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9103973號

一日起受理申請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恕不受理。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審慎研提計畫，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二份，於期限內由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

三、本項補助之講學時間以在學期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暑假者，應敘明必要之理由（要點第四點規定）。另申請人之講學主題應符合本會規劃方向（要點第五點規定）。

四、本案補助期程以二個月為上限，赴大陸地區講學需於定點、且不得少於三星期，否則本會得依規定撤銷補助。另本（九十一）年度獲本會補助赴大陸講學之專業人士，請儘速於講學結束後，檢附相關單據暨心得報告等資料函送本會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正本：各有關大學院校暨研究機構

主任委員 蔡英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二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度第一期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主題

一、社會科學類：

（一）政治：政治、行政管理、公共行政、現代化理論、政策制定理論、組織理論等。

（二）經濟：制度經濟學、經濟發展學、區域經濟學、中小企業經營實務等。

（三）法律：競爭法、智慧財產權法、比較憲法、西洋法制史、法學方法論、法理學及物權法論等。

（四）其他：社會、教育、心理、諮商與輔導、新聞及傳播等。

二、人文科學類：歷史、文化資產、比較文學等。

三、醫農類：農業改良、農業經濟、台灣農業發展經驗等。

四、自然科學類：物理、數學等基礎科學。